

证券代码：300708

证券简称：聚灿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18-028

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会议”)于2018年3月19日上午9: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潘华荣先生召集并主持,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)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程飞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审议,同意聘任程飞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行使职权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--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 反对：0票； 弃权：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陆叶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同意聘任陆叶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行使职权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--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 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 票； 反对：0 票； 弃权：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